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1-01	一级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申报责任人	吴景赠	联系电话	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概述	本项目起始年度为2014年，用于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36个县区）给予80%的补助，对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给予50%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2, 093, 391, 600. 00			439, 237, 200. 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55000-6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800元/人/月，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